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科技”）的主办券商，对于智恒科技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智恒科技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国防控措施影响，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会计师事务所对智恒科技 2019 年度的现场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开展，智恒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因此，智恒科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1 年，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公司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均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由于智恒科技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大部分审计程序的实施或审计证据的收集将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为尽快披露经审计的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